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169號

原告 李奕庭
被告 重生健身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惟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「確認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」，理由亦載明係提出確認本票原因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是本件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3條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故原告前揭主張，並不可採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林玗倩